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执行情况等，完整、准确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市委办《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湛办发〔2019〕48 号），局本部设 17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行政审批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改革和保障科、物业管理监管科、城乡建设科（污水管网建设管理科）、建筑节能和科技信息科、村镇建设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工程招标监管科、人事科、人防工程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机关党委办公室。本部共有编制 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行政执法编制 27 人，现有公务员 71 人，核定后勤服务人员 9 名，实有 7 人，离退休人数 109 名。

2. 部门职能情况

（1）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防空地下室设计要点核准，核发民用建筑履行人民防空义务认定文件；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和征收易地建

设费;会同市委军民融合办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按照标准要求指导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

(2) 承担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市区排水许可和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编制市区排水和污水专项规划;负责市区排水、污水设施的摸底普查工作;收集统计报送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相关数据;收集统计报送市区黑夹水体整治情况。指导市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工作;指导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泥移交至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参与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参与市区城市规划编制;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及历史街区的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城乡燃气发展规划;负责监管市区管道燃气市场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市燃气市场和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3) 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承担推进本行业智慧城乡信息化工作;组织编制本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拟订本行业信息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本部门和本行业电子政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库的建设,促进本行业信息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信息统计工作;协助推动全市智慧城市建设,负责智能建筑的指导和建设工作;负责绿色建材、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及监管标准体系的建设;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指导监督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

(4)指导县(市)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县(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配合指导本部门有关的乡村振兴及扶贫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5)制定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的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住房建设与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市住房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市场的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监管工作;负责市区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监督和指导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商品房市场管理;指导全市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的审批和监管、房屋平面测绘成果的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管理;负责市区房地产楼盘表、房屋面积管理;监管市区新建商品房销售、存量房转让、房屋抵押等工作;负责市区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及服务窗口建设等工作。

(6)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财政部门安排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拟订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负责本市保障性住房准入资格审核、房源筹集调配、货币补贴发放和退出等监管工作;负责市区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本市棚户区改造的指导、监管及市区棚户区

改造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本市共有产权住房工作的指导、监管及市区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以及住房保障档案的建档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国家直管公房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经租、代管、没收、接托管等国家相关房屋政策;研究制订全市的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货币分配有关政策、规定、办法及相关措施;负责制订货币补贴标准及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调整工作;负责市区企业、驻湛单位住房改革基金监管工作;负责房改房上市交易审批及相关工作;负责房改房资格审核工作;负责住房货币分配资格审查工作;负责住房货币补贴提取(转移)审核工作;负责房改基金使用的审核工作;负责调查证明个人福利分房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7) 负责监督工程建设、建筑业、物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的执行和实施;负责监督全市建筑业、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建筑行业咨询(中介)等企业资质标准的执行和资质批后监管;监督建设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负责本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后监管;指导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辖管的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指导大中型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超限高层抗震设防审查工作;监督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和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的指导监督管理;参与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工作;指导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的管理工作。

(8) 负责本局核发施工许可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管及项目的工验收各案工作;指导县(市、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市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县(市、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及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居民(村民)住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组织拟定工程质量安全地方性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测机构对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人员的考核工作;指导监督编制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指导企业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指导安全、文明施工评优,工程质量评优等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监督指导市区建筑垃圾和建筑散体物料的管理。

(9) 监督和指导本市物业管理具体业务;监管市区及指导各县(市)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使用;建立本市物业服务行业专家库,并对专家进行考核管理;监管和指导本市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和指导本市物业管理事项登记工作。

(10) 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起草制定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配套文件并监督执行;指导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监督管理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合同和工程风险的管理;监督本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建设工程全市统一定、工期定等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执行;监管执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

(11) 负责本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本局起草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汇编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和评估;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实施的评估;负责住建系统行政执法证的管理工作;负责章头办理社会综合治理、信访、人大议案与政协提案工作;负责组织普法教育及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12) 依法承担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查、审批等合办理工作;统筹协调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政务服务网日常管理工作。

(13)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引领住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佳绩。

一是局党组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切实做到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形成了党建工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全面推进的良好局面,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分析形势、推动工作;二是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巡察整改等,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

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三是探索建立党性体检机制，将加强结果运用，切实提升党员干部的党性意识和党员意识。

2. 坚持房住不炒，以“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为首要目标，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我市保持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增强调控政策的协调性精准性，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遏制投机炒房；既立足当下保交楼任务，缓解行业当期压力，又放眼长远，以有效措施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培育行业未来健康发展的根基。一是全面精准用足用好国家政策工具箱，科学高效化解我市问题楼盘难题；二是遵循把握房地产市场运行规律，出台践行针对性措施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三是盯紧抓牢房地产重点项目建设，扶持帮扶支柱产业持续投资发展。

3. 坚持民生保障，多渠道强化住房保障体系，为困难群众、新市民、新青年和城市人才解决住房问题。

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着力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和供应规模，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一是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政策，超额完成年度保障房实施任务。我市认真谋划并编制出台《湛江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明确将在“十四五”期间增加各类住房供应，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供应数量。二是大力实施人才安居政策，

筑巢引凤作用明显。通过筹建人才公寓，就近解决人才居住生活需求，为我市“招揽人才、留住人才”奠定夯实基础。

4. 坚持精细管理，加强环境治理与基础设施补短板，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结合中央环保督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我局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基本消除了建成区的黑臭水体，全面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高标准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一是污水厂网建设持续推进。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任务要求，我局印发实施了《湛江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明确我市“十四五”期间污水系统建设重点、任务、目标和工作思路，近期污水系统规划布局，统筹和整合湛江市污水系统建设项目与实施计划。二是推动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统筹推进“县县通”接驳工程建设，推进廉江高压天然气管网工程开工建设，拓展、加密城市供气管网，大力推进配套供气管网建设，扩大管道供气规模，逐步减少LNG槽车运输供气量。三是重点推进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第二阶段（雨污分流）工程落地实施。《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第二阶段（雨污分流）工程项目PPP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十二届第3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四是全盘谋划有序实施，统筹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高规格领导小组协同推进我市改造工作。五是高标准编制城市体检报告，城市体检工作取得佳绩。

5. 坚持转型升级，聚焦政策扶持与绿色低碳，培训产业结构梯级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政策体系建设，扶持我市建筑业做大做强。我局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印发实施了《关于印发扶持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湛江市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关于印发扶持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系列文件，基本完成《湛江市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快我市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 2634 万元年度奖励资金发放，多措并举扶持我市建筑业加快发展。二是严格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治理农民工欠薪难题。我局印发并实施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分三个阶段开展专项整治。为解决源头治理，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制度落到实处，我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建立了湛江市建设行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年度工作评价制度。三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大力推广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印发《湛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科学制定在地化实施细则、任务分解与监管落实。

6. 坚持底线思维，聚焦城市监管新老问题，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一是保障施工安全与疫情防控有序进行。抓好抓细日常监管与重点时期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护工作。二是严格落实

自建房排查整治。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与省政府任务布置，我局集中骨干队伍与保障财政经费，运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统筹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三是认真细致抓好燃气安全整治。我局继续加强燃气全过程监管，制定印发了《湛江市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四是强化高铁沿线整治力度。我局印发了《关于印发2022年度高铁沿线“双段长”人员名单的函》，主动整改职责内有关问题，积极配合其他单位消除隐患做好组织准备。五是扎实推进物业小区安全治理。我局联合各县（市、区）住建局、市物管中心、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对全市物业管理小区进行了10多批次的抽检检查。

7. 坚持依法行政，完善监管机制与制度，打造信访化解新高地。

研究出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管理内部制度》《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内部审批工作制度》等文件，规范我局行政执法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规范我市住建市场秩序，健全信用管理体系，促进企业及执业人员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继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每月定期向省住建厅和市扫黑办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8. 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改革，实现市场服务与工程建设增效提速。

进一步梳理精简办事流程，踏实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内行政审批改革，加快工程建设项目落地速度，持续优化建筑业内营商环境

境。合并审批事项，将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合并办理，施工许可已经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着手对《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湛府规〔2020〕12号）进行了修订优化。

9. 坚持乡村振兴，围绕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一是建设美丽圩镇，推动乡村振兴。我市已建立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完成了“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任务及“三线”治理任务，完成比例均为100%。二是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根据《广东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截至7月30日，全市农房共排查录入系统1220792户，录入率100%，已全部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三是完成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任务。目前，已全部完成农村削坡建房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四是有效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完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工作，全市已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共77座。五是大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房抗震试点工作。根据省住建厅下达的任务，我市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房抗震试点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坚持民生保障，多渠道强化住房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印发实施了《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明确“十四五”期间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7000套的目标；完成了《湛江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等前期工作，预计明年出台实施。2022年我市已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并开工建设1016套，完成新开工建设公租房632套（廉江市佳和街公租房270套，铝制品厂“三旧”改造配建122套，卓越维港“三旧”改造配建240套），基本建成公租房1380套（东盛路公租房840套，农林路公租房540套），发放租赁补贴2084户，超额完成省市十大民生目标任务。通过调剂政府存量房源、购买现成商品房、新建商品房配建、鼓励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等多渠道筹集1600多套高标准人才公寓，为高层次人才分配住房1011套。

2. 坚持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一是大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房抗震试点工作。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任务，我市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房抗震试点工作。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开工546户，竣工403户；农房抗震已开工166户（吴川67户，遂溪92户，霞山7户），开工率为22.13%。二是根据《广东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截至7月30日，全市农房共排查录入系统1220792户，录入率100%，已全部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排查鉴定，需整治的C、D级农房487户，截至2023年1月3日，已整治247户，剩余240户已做

好人员转移等消除安全隐患工作，如符合条件，拟纳入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3. 坚持底线思维，聚焦城市监管新老问题，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抓好抓细日常监管与重点时期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护工作。2022 年，我市建筑工程领域共发生安全事故 9 起，死亡 10 人，事故同比减少 18%，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17%，整体呈下降趋势。我局印发并实施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分三个阶段开展专项整治。今年以来移交市城综局发承包涉嫌违法线索 4 条，未批先建线索 5 条，责令项目整改通知书 5 份。

4. 坚持精细管理，持续推进污水厂网建设，提高城市安全韧性。一是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任务要求，我局印发实施了《湛江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明确我市“十四五”期间污水系统建设重点、任务、目标和工作思路，近期污水系统规划布局，统筹和整合湛江市污水系统建设项目与实施计划。今年以来，我局以提质增效为重点，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基建功能，推进市区第二轮管网摸排招标实施；以管网改造为抓手，2022 年我市新建污水管 64.214 公里，新建雨水管 23.968 公里，改造老旧管网 21.271 公里；以精简办事为突破，完善城镇排水许可审批办理流程，截至目前，我市共已发放永久排水许可证 77 张、临时排水许可证 43 张、公共接驳许可证 20 张。二是我局继续加强燃气全过程监管，制定印发了《湛江市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了 13 次专项检查和年度排查，

共抽查燃气企业 102 家次，共排查隐患 1655 宗，督促完成整改 1344 宗，整改率为 81.75%；开展燃气安全执法检查 606 次，实施行政处罚 50 次，共处罚金额 33.3 万元，吊销、取缔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非法“黑气点” 37 家，查处餐饮经营场所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具 275 家，查处餐饮经营场所未安装燃气报警器 2473 家，发出 28 份整改通知书，发现隐患 244 条（已全部进行整改）。

5. 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全市全年共化解了 30 个问题楼盘（占比 45.45%），其中恒大外滩、富昌广场、瑞航华庭项目（一期）、吴川鼎龙湾海洋王国、奥园冠军城等 5 个三星级问题楼盘取得阶段性成效，已经陆续交付使用，切实维护购房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2022 年我市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 333.43 亿元，同比下降 31.1%；2022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356.4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4.6%；商品房销售额 319.56 亿元，同比下降 34.1%；商品房库存面积 897.52 万平方米，去化周期 30 个月。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2022 年我局年初预算批复为 48103.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3344.54 万元，项目支出为 44758.86 万元。

2. 年度决算收入为 19314.15 万元，决算支出为 19232.65 万元，年初财政结转结余为 36.2 万元，年末财政结转结余为 117.7 万元。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74.50 万元，实际支出 43.31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湛财绩〔2023〕2号文精神，召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进行专题讨论，并成立了市住建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小组。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工作小组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相关人员参与，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分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为计划财务科，负责组织实施我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其他科室、下属单位分级实施。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我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由局计划财务科牵头组织实施，其他科室、下属单位分级实施。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计划财务科负责住建局机关自评工作，下属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自评工作；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由资金对应科室、单位进行自评。各科室、单位对照我局绩效评价制度《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自评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按市财政绩效自评的要求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2年，我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批示，坚决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以法治化、市场化防范化解市场风险，顺利完成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超额实现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高质量完成省市民生工作；培育建筑业产业升级，实现我市建筑业企业特级资质零的突破，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 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法合理编制本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提前做好情况摸底、数据收集、绩效目标填报、专项预算细化等工作，根据定员和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从严控制事业经费，按照“零增长”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科学编制项目支出，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要求，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将预算编制、项目库建设与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充分发挥预算资金的价值。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财政批复预算支出 48103.10 万元，调整后综合预算 21520.27 万元，实际支出 19232.65 万元，上年结转 36.2 万元，

当年财政结转 117.7 万元。

3. 预算监督情况。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充分发挥和利用财政、审计部门的专业力量，将单位自查、财政检查和审计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接受市财政局关于存量资金、“三公”经费、“私车公养”，审计关于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市委巡察等专项检查。针对检查组提出的查询情况，及时、完整、如实提供所需材料，并认真做好有关整改工作。

4. 预算使用效益。

(1) 进一步完善安居保障体系。一是超额完成年度保障房实施任务。2022 年我市已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并开工建设 1016 套，完成新开工建设公租房 632 套（廉江市佳和街公租房 270 套，铝制品厂“三旧”改造配建 122 套，卓越维港“三旧”改造配建 240 套），基本建成公租房 1380 套（东盛路公租房 840 套，农林路公租房 540 套），发放租赁补贴 2084 户，超额完成省市十大民生目标任务。2022 年度住房保障专项支出 3082.87 万元，回迁安置房专项支出 22.34 万元。二是大力实施人才安居政策。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 2018-2020 年度人才公寓筹建方案的通知》（湛府函〔2019〕174 号）中关于筹集方式的要求，我局通过租赁商务公寓、调剂政府存量房源、“三旧”配建等方式筹集 1500 套人才公寓。

(2) 持续推进污水厂网建设。2022 年度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和坡头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费专项支出 7917.05 万元，麻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置费

878.80 万元。2022 年我市新建污水管 64.214 公里，新建雨水管 23.968 公里，改造老旧管网 21.271 公里；以精简办事为突破，完善城镇排水许可审批办理流程，截至目前，我市共已发放永久排水许可证 77 张、临时排水许可证 43 张、公共接驳许可证 20 张。

（3）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一是全市全年共化解了 30 个问题楼盘（占比 45.45%），其中恒大外滩、富昌广场、瑞航华庭项目（一期）、吴川鼎龙湾海洋王国、奥园冠军城等 5 个三星级问题楼盘取得阶段性成效，已经陆续交付使用。二是出台《湛江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包括完善住房信贷政策、优化住房贷款审查、加大对购买二手住房的贷款支持、鼓励新市民购房等十二项措施。三是各项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稳中有序地开展，2022 年我市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 333.43 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 356.49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额 319.56 亿元，商品房库存面积 897.52 万平方米（去化周期 30 个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不够精准，造成预、决算数额存在差异，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 100%，影响了预算编制的整体准确率；二是部分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协调难度大、审批流程复杂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推进缓慢，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

（四）改进措施

1. 加强事前评估。编制年度预算支出时,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拟实施项目做出科学预判,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和科学拟定绩效目标。

2. 强化过程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对照年度目标任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加大项目协调力度,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3. 提升工作成效。加大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成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